# 全国燃烧节能净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燃标字〔2013〕007号

# 关于收缴 2013 年全国燃烧节能净化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费的通知

#### 各位委员、观察员:

根据全国燃烧节能净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《章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:"各委员和观察员应缴纳会费"。所收会费用于向委员和观察员提供资料、网站维护、标准编审、出版物编辑、标准购买、国际标准文件翻译、对制定、修订标准提供补助、会议的举办以及秘书处办公费用等。

目前,标委会已经承担了部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任务,为保证标委会工作的顺利开展,请各位委员和观察员积极配合秘书处工作,尽快将 2013 年会费汇入秘书处承担单位账号,并请注明标委会会费。

### 一、交费方式与标准:

- 1、副主任委员、副秘书长委员 5000 元/年,委员、观察员 2000 元/年, 主任委员、秘书长每年提供经费应不低于 10000 元。
- 2、为减少工作量,鼓励各位委员将五年会费一次交齐,副主任委员、 副秘书长 25000 元,委员、观察员 10000 元。

#### 二、交费时间:

各位委员(观察员)收到通知后,请于 <u>2013 年 12 月 15 日</u>之前,按标准将会费汇入秘书处承担单位账号。同时电话或邮件告知秘书处。

#### 三、收款单位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城支行

户 名: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账 号: 493300021708094001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:

联系单位:全国燃烧节能净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区力学一楼 410 室

邮政编码: 230027

联系人:徐咏梅

联系电话及传真: 0551-63602487 18255131787

电子邮箱: jnjp@ustc.edu.cn



## 关键字: 标委会 会费 通知

全国燃烧节能净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3年11月15日印